（上接B077版）

简称聚石投资），新增了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PP合金材料模板、循环包装箱的租赁业务，为施工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及模架租赁服务。本期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65.02万元，营业成本732.44万元，毛利率为62.73%。请公司：（1）补充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相关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设立聚石投资的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目前的员工人数、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第一笔租赁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3）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高达62.37%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租赁业务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扭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相关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全球都在关注塑料污染问题，各国纷纷颁布最严禁塑令要求从生产源头减量，国际普遍认为未来塑料绿色化发展应遵循4R1D原则：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可循环（Recycle），回收（Recovery），可降解（Degradable）。公司在此背景下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三大板块、两个中心、一个平台”：三大板块为化工原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两个中心为以可降解材料为中心、以塑料绿色循环为中心；一个平台则指打造商附加值新材料孵化平台。

租赁业务乃是打造塑料循环产业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打造塑料制品的共享经济，减少塑料生产量、延长塑料使用寿命。未来塑料制品破损后将由公司回收再生，然后以租赁方式继续在市场上流通，直至塑料老化不可再利用为止，公司将其进行回收裂解，形成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完整闭环。

租赁业务的协同效应请详见问题9（1）的回答。

（二）补充设立聚石投资的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目前的员工人数、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第一笔租赁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

1、聚石投资成立于2021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10，000万元。

2、聚石投资下属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包括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元包装”）、广东聚石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保温”）、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租赁”）三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石投资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共有员工62人。

3、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类型	收入确认金额	第一笔收入确认时间
1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666.08	2021年5月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458.73	2021年7月
3	浙江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279.27	2021年4月
4	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236.76	2021年12月
5	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盘扣脚手架、钢管	111.96	2021年4月
合计			1，752.80	–
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89.20%	–

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1）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3–21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鸿泰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紧固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丝绳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29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0，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3）浙江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昱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2–2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幼定、陈如岳		
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越兴路79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施工（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除竹木）、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幼定 500.00 50.00%		
	2 陈如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佛山粤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14	注册资本	1，600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修飞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教供销社科技园(研发楼A栋)一层A101–8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流用机械设备、货柜、仓储用设备研发）；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连续搬运设备制造；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其他仅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比例		
	1 意大利维龙投资（亚太）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5）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漳州程筑工程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舞霏		
注册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杜浮镇杜路551号		
经营范围	工程物资租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王舞霏 450.00 90.00%		
	2 赵雪玲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高达62.37%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提供的租赁资产包括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PP合金材料模板、循环包装箱为主，在2021年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情况下，以外购的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为主，前期维修成本、人力成本较低。

2、租赁业务的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收入。租赁业务成本的确认原则是当期发生的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及与租赁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出租资产的折旧和安装成本，无原材料和制造费用等成本。

3、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经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公司尚无完全同类型、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以华铁应急（603300.SH）、渤海租赁（000415.SZ）、两家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其租赁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年租赁业务毛利率
华铁应急	52.36%
渤海租赁	47.78%
两家平均	50.07%
本公司	62.73%

由于公司经营方式、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上述两家公司均有差异，主要系华铁应急经营租赁业务包括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及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渤海租赁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从事飞机经营租赁。相对于公司，其租赁的资产与公司出租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环境和服务对象均不同，与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折旧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租赁物标的	租赁物使用寿命	残值率（%）
华铁应急	建筑支护设备等	5–20年	5，20
渤海租赁	飞机	25年与剩余使用年限孰短	15
本公司	脚手架等	10年	20

经比对，公司租赁资产标的与华铁应急较为一致，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折旧政策、毛利率情况与同类型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结合租赁业务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扭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1、公司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2）所述，主要为中铁、中建等大型建筑公司提供安全、高效的设计方案及模架租赁服务。收入确认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租赁数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收入。

2、2021年度租赁收入按季度情况列示如下：

确认收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409.07
第三季度	728.09
第四季度	827.86
总计	1，965.02

聚石投资子公司中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森元包装成立于2020年8月（实际开展确认收入时点为2021年4月），聚石保温成立于2021年7月、聚石租赁成立于2021年3月。租赁业务于第二季度开始形成收入，并随着项目的拓展，三季度、四季度租赁收入持续上升。

3、以上公司2021年净利润及扭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净利润（万元）	2021年扭非净利润（万元）
聚石投资	–44.41	–44.41
森元包装	–811.85	–811.83
聚石保温	–52.87	–52.87
聚石租赁	238.83	234.29
合计	–670.30	–674.82
合并报表	8，307.58	1，553.99

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新增业务，对公司整体层面收入创收，但公司在租赁行业的经验尚浅，经营运营的效率较低导致在净利润及扭非净利润上均为负数，不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扭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本年的投资情况，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

2、查阅聚石投资的设立股东会纪要、公司章程、实缴资本的相关银行单据，获取聚石投资、森元包装、聚石保温、聚石租赁等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经公开网站查询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执行细节测试审计程序，获取各项目租赁收入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送货单、结算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5、检查因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报告期末因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42.03万元，2022年1–4月已收到回款1，043.06万元。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租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租赁收入及利润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六）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本年的投资情况，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

2、查阅聚石投资的设立股东会纪要、公司章程、实缴资本的相关银行单据，获取聚石投资、森元包装、聚石保温、聚石租赁等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经公开网站查询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执行细节测试审计程序，获取各项目租赁收入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送货单、结算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5、检查因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租赁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在所有重大方面，租赁收入及利润真实。

问题5、关于与业绩快报的差异。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1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所列示的营业收入27.6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的调整或更正。若涉及，请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更正。

【公司回复】

（一）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的调整或更正。若涉及，请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更正。

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主要系根据业务实质对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进行了调整，涉及金额2.19亿元，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贸易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	调整金额	2021年贸易销售金额	2020年贸易销售金额	调整原因
东莞市致博塑胶有限公司	686.39	704.62	–	公司2021年成立了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营贸易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送往客户处，同时公司开立给供应商的送货委托书上注明了“客户收货由为公司收货”。因此公司在将原材料转让给客户前并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佛山市恒闻包装有限公司	470.58	486.97	–	
广州林艺贸业有限公司	814.69	827.75	–	
广州市鸿益塑料有限公司	1，625.37	1，665.69	–	
惠州市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69	595.2	–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	5，625.43	5，691.94	7，490.85	2020年销售给两家公司的PE原材料主要用于自行生产透气膜，2021年两家公司将资产、业务等转移至冠臻科技后，不再从事生产业务。相比2020年双方约定由公司安排送货，2021年销售给两家公司的PE原材料，双方约定由旗正科技和天狮科技自提。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材料由公司自提，货物提取后方获得货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并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可能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出于审慎考虑，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佛山市天狮科技有限公司	5，967.04	6，184.46	2，134.06	
广州聚盛化工有限公司	442.66	442.66	1，906.64	2020年销售的是PP、PE、PC等原材料，2021年销售的主要系从湖南九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PC印刷料，产品类型及供应商渠道不同，系本年新增业务。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所销售的PC印刷料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发生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公司并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的是代理人角色，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5.72	655.72	–	
广州纪晟贸易有限公司	572.2	572.2	315.93	
广州热导科技有限公司	2，233.49	2，233.49	765.86	
宁乡市聚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67.49	1，567.49	1，992.25	
长沙智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0.39	670.39	675.83	
合计	21，909.13	22，298.58	15，281.41	

湖南九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再生聚碳酸酯（PC）环保塑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与湖南九鹏的合作始于2019年，主要购买其生产的PC印收料用于公司灯饰类塑料及电视机后盖的生产。本年度由于公司与电视机后盖的相关项目推进缓慢，公司在满足原材料目用的情况下，将其他的PC印收料通过贸易方式对外销售，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也避免了较大的库存压力。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对贸易收入的调整，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的贸易类型，部分业务存在属于贸易代理人的可能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调整为净额法确认。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询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调整的原因是否合理；

2、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主要条款是否满足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3、检查贸易收入调整客户的销售明细，判断调整本年收入的合理性。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合理，前期财务报告数据不涉及调整或更正。

（三）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调整的原因是否合理；

2、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判断主要条款是否满足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3、检查贸易收入调整客户的销售明细，判断调整本年收入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合理，不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调整或更正。

二、股权投资情况

问题6、关于新增股权投资。年报投资状况分析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3笔股权投资，金额合计约1.67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说明投资该标的的主要目的及相关考虑，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投资前述三项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具体金额、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者补偿条款（如有，请补充）；（3）补充股权投资的估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保障投资资金安排的主要措施。

【公司回复】

（一）新增股权投资概况及投资资金的安排

2021年在度投资中披露的股权投资主要有以下四笔：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元）	截止2021年末已累计支付
1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9，800，000	19，800，000
2	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改名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3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32，000，000	60，000，000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05	75，221，980	68，838，080
合计			242，021，980	163，638，080

公司已于2022年4月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交易对手）就收购的交易价格调整及业绩承诺调整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价格由1.32亿元调整为6，00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7题的回复。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以638.39万元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160.40万股限售股份（2021年12月31日解禁）。本次收购龙华化工股权的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间接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因此，上述4笔新增的股权投资截止2022年1月5日已100%支付，后续无需继续支出。

（二）结合标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说明投资该标的的主要目的及相关考虑，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补充投资前述三项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具体金额、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者补偿条款（如有，请补充）

1、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隆”）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普立隆主要产品为聚烯经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弥补了公司在热熔胶类产品的空缺，丰富了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产品类别。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PP、PE、POE、PVA等树脂，可以与公司形成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其次，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同样是塑料改性，公司可以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

（2）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980万元受让安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普立隆70%的股权。2021年5月29日，公司与普立隆股东吉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依据协议条款约定付款情况：（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980万元。（2）转让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转让尾款1，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支付首笔款980万元，并在2021年6月8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事项后，于2021年7月26日支付尾款1，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普立隆70%股权，并于2021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

（3）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067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价值2，572.68万元，总负债1，483.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9.39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18.86%；(2)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0.00万元，增值率208.77%；公司综合考虑到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且有较稳定利润，公司选取收益法。参照上述评估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普立隆本次转让70%股权作价为198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普立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改名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收购池州聚石时，其并无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是位于安徽池州东至县内的约120亩工业用地上地使用权及其配套的企业资质证照、生产指标等，公司收购目的是实施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获取约120亩工业用地，并于2021年10月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了紧邻的约40亩土地使用权，满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用地需求。

（2）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隆诚持有安徽博倍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3月3日，公司与池州聚石原股东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隆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1）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交易的订金共计500万元；（2）在本次交易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800万元；（3）在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资料后5个工作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尾款2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支付完成定金500万元，2021年3月26日，公司支付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00万元，池州聚石于2021年3月22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尾款200万元的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池州聚石100%股权，并于2021年3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条款。

（3）评估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字【2021】第30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672.89万元，评估值为968.1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88%。故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968.16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到目前市场化工用地的紧缺情况、土地已获资质证照、参考购买时当地政府的挂牌均价，公司本次购买池州聚石股权及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池州聚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投资目的：（1）目前透气膜行业分散度较高，通过将公司原有的透气膜产能与标的公司的透气膜产能进行整合升级，形成规模化优势，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地位。（2）公司正积极布局非洲卫材业务，位于非洲尼日利亚的纸尿裤、卫生巾工厂已于2021年底开始投产并形成销售。收购冠臻科技可以加深公司对非洲市场的掌控。（3）冠臻科技在设计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方面有着明显优势，通过本次收购提高了公司的流延膜生产技术、水墨印刷技术等，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4）可降解业务是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冠臻科技的工艺技术可减少减轻流延膜在生产、印刷中的加热过程，是解决可降解膜“保质期”过短的重要技术。

协同效应：公司在收购前已有透气膜产品，通过收购冠臻科技改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并形成规模化优势达到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地位的目的。其次标的公司在生产技术、设备改进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契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收购是为了实现海外市场扩张及打造可降解业务板块这一长远目的而实施。

（2）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河南骧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万元受让骧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股权，依据股权协议约定：（1）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为股权转让的交割日。（2）在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

2021年7月2日，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2000万元。2021年7月14日公司支付2000万元。2021年7月19日公司支付2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骧绣、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

2022年4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交易对价调整为6，000万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依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业绩承诺为：（1）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1)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1）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3）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744号），基准日在2021年3月31日，（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价值22，129.74万元，总负债的价值16，701.4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28.34万元，评估增值3，177.41万元，增值率141.16%。(2)采用收益法评估，冠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00.00万元，与母公司已经账面股东全部权益2，250.93万元相比增值额为22，149.07万元，增值率为984.00%。与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2，200.79万元相比增值22，199.21万元，增值率1008.70%。在综合考量冠臻科技未来获利能力、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公司选取收益法。参照上述评估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55%股权作价为12，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冠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

（1）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龙华化工的主要产品为五氟化二磷、多聚磷酸，其中五氧化二磷是生产无卤阻燃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龙华化工也是公司合作多年的供应商。通过本次收购打通无卤阻燃剂的上游供应链，稳定原材料价格，增强公司在阻燃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塞哧头与金秀民等9名自然人、龙华化工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哧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3.98元/股收购龙华化工1，729.60万非限售股，对应转让价款6，883.81万元，该交易完成后普塞哧将持有标的公司54.0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第二部分以3.98元/股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160.40万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远期转让”），公司拟于限售期届满（即2021年12月31日）后支付转让价款638.39万元获得该解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支付了约2，753.52万元，同年10月13日公司支付了第一部分转让的剩余尾款4，130.28万元，合计共支付6，883.81万元。2021年10月1日龙华化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股54.05%。

2022年1月5日公司支付了远期转让的股权转让款638.39万元，公司持股增至59.06%。至此本次收购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3）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900万元。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中各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中各方转让标的股份对价。

商誉减值补偿：各方同意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及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就该等超过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另行补偿，该等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依据业绩补偿措施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

（4）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哧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88号），基准日在2020年12月31日。（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14，081.9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3，728.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353.16万元，增值率38.40%；（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14，200.00万元，增值率89.92%。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市场、成本的价值，而收益法更为合理反映了未来获利能力以及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最终结果。

参照上述评估公允价值，龙华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4，200.00万元。由于龙华化工2020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472.00万元，扣除权益分派后龙华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12，728.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为12，736.00万元，即每股价格为3.98元，本次转让59.06%股权作价为7，522.20万元。

（三）补充股权投资的估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股权投资的估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定价依据	评估结果	交易价格
1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067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0.00万元，增值率208.77%；	1，980万元
2	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改名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21】第30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672.89万元，评估值为968.1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88%。	1，500万元
3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744号），基准日在2021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冠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00.00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2，250.93万元相比增值额为22，149.07万元，增值率为984.00%。与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2，200.79万元相比增值22，199.21万元，增值率1，008.70%	13，200万元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远市普塞哧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88号），基准日在2020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00.00万元，增值率89.92%。	7，522.20万元

1、安徽博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倍化学”）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68.16万元，且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在交割前需再缴纳